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序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罗序浩先生申请辞去兼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浪先生已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

## 简 历

陈浪，男，33岁，本科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公司合规法务专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助理，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信箱：jlgf000712@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